

东莞市巨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

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 年 03 月 20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排镇沙角村金沙工业四路 2 号发生吸塑工序及 2 台吸塑机正在使用，车间未密闭，车间大门打开，上述工序已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运行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产能下降订单不足，厂内员工上班时间不定，园区内经常停电导致员工疏忽大意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前后大门装上密闭门帘，在生产过程中时刻开启吸塑工序配套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，做到及时巡查废气污染防止设施的开启情况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!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: 罗秘

东莞市巨升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

承诺时间: 2025 年 4 月 21 日